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办发〔2019〕7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9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百千工程”、乡村振兴试验区项目 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长春新区农委、财政局，各县（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部署，扎实推进“百村引领、千村示范”工程和乡村振兴试验区创建工作，按照《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村〔2019〕430号）的相关规定，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制

定了《2019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项目管理指南》《2019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乡村振兴试验区部分)项目管理指南》，现印发你们，请各地扎实做好项目备案和绩效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全省乡村振兴发展步伐。



附件 1

2019 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项目管理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推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的意见》（吉发〔2018〕22号）、《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村〔2019〕4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制定 2019 年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项目管理指南，具体要求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的战略部署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在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万村整治的基础上，统筹安排使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奖补资金，支持全省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村引领、千村示范”建设，进一步调动各地积极组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引领、示范普及、全面推进的良好氛围。

二、奖补政策

奖补对象从 2019 年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确定的 1025 个示范村中选取。奖补方向重点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

村庄清洁行动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奖补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进行补助，鼓励民办公助以及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奖补由市县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奖补方案，确定项目和资金使用计划，每个项目奖补资金额度不小于10万元，不多于30万元（市辖区或整体资金小于10万元的县市，按1个项目奖补）。

三、组织实施

（一）制定奖补方案。各市（州）、县（市）农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指南要求制定奖补方案，明确奖补条件、方式、资金支持政策及有关要求，报同级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检查考核。10月中下旬，市（州）、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有关专家对所辖区域内“百村千村”示范村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检查考核，按照奖补方案要求，确定奖补的示范村，联合行文审批。

（三）分配奖补资金。10月底前，市县财政部门根据省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项目奖补方案和考核结果，审核、制发“百千工程”示范村项目资金分配指标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四）组织项目申报。组织获得奖补的示范村申报建设项目，要充分尊重民意，按照村“两委”和农民群众意愿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范围选择确定建设项目，履行好村党组织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决定、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村公示7天和乡镇政府签署意见

等程序，规范填报项目申报表（详见附表3）。

（五）上报省级备案。11月底前，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指南要求，对奖补的项目情况进行上报备案，需要备案的材料包括：市县奖补方案、考核结果、项目审批文件、项目备案表（详见附表1）、绩效目标表（详见附表2）一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新农村办）备案。申报表各地申报时使用，省里不再备案。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及领导要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项目管理指南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组织领导，注重沟通协调，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推动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二）落实信息公开。市县要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项目做到全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及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三）建立长效机制。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注重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要督促指导村级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省农业农村厅（新农村办）

通讯地址：长春市经开区自由大路6152号

联系电话：0431-89127589 13351506702 18686434315

联系人：董寒香、赵春雨

吉林省财政厅农村处

通讯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3646 号

联系电话：0431-88550806

联系人：闫 迎

- 附表：1. 2019 年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项目备案表
2. 2019 年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项目绩效目标表
3. 2019 年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项目申报表

附表 1:

2019 年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市(州)、县(市)(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村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规模	总投资	农民筹资	村集体投资	地方财政投入	社会捐赠	其他项目投入	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合计:											

填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附表 2:

2019 年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 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市(州)、县(市)(盖章)

填表日期:

专项资金名称		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实施期		2019年-2022年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28分)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7
		质量指标	项目检查覆盖率			7
			项目验收合格率			7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7
	效果指标 (22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改善情况 (抽样结果满意率)			6
			村容村貌改善情况 (抽样结果满意率)			6
		满意度指标	项目公开情况			5
示范村农民服务满意度				5		

附表 3:

2019 年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县(市、区) 乡(镇) 村(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制

2019 年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千工程”)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镇村(盖章)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规模	建设期限	投资额度及资金筹措(万元)							备注
					总投资	农民筹资	集体投资	地方财政投入	社会捐赠	其他项目投入	申请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总计												

填报说明:

项目名称: 指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庄清洁行动购置设施设备等等。

建设地点: 指项目计划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指项目计划主要内容。

建设规模: 指项目计划实施规模。填写时请注意要统一单位。

建设期限: 指项目计划实施期限, 本年度完成。

示范村申报项目审核表

村民委员会 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乡（镇） 人民政府 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州）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州）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县、市所辖村不需要签署市（州）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地区所辖村需要签署市（州）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 2:

2019 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 (乡村振兴试验区)项目管理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安排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的意见》(吉发〔2018〕22号),及吉林省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制定 2019 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乡村振兴试验区)项目管理指南,具体要求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积极探索乡村发展新模式、乡村治理新思维、乡村建设新理念,进一步完善乡村政策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为我省农村全面振兴打下坚实基础。2019 年,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开展乡村振兴战略试验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吉乡村振兴办〔2019〕3号)等文件精神,重点支持 14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验区加快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推动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支持主体和补助范围

根据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和《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总体安排，2019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乡村振兴试验区）支持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发文确定的14个省级乡村振兴试验区开展建设，每个试验区支持额度770万元。各县（市）要综合考量区位布局、产业发展、基础条件等因素，支持所辖区域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一二”“一三”“一二三”融合联动发展格局，支持生产、经营、加工、销售、基础设施等三产融合项目建设。具体范围：

1. 支持一产业发展。用于种植、养殖等生产项目，包括土地整理、农田整治、培肥地力、沟渠建设、机具配备、改水改电、园区建设等。

2. 支持二产业发展。用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包括设施建设、设备购置、产品筛选、包装、储藏等。

3. 支持三产业发展及三产融合发展。包括农产品品牌打造、产品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康养服务、餐饮娱乐等。

项目申报主体为“百村引领、千村示范”工程示范村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项目建设地点必须在示范村所辖区内。要具备一定的规模，每个项目投资额度大于200万元。每个项目专项资金补助额度在50—100万元之间。

三、项目申报审批程序

（一）项目申报审批

各市（州）、县（市、区）按照资金下达额度组织开展项目的申报审批工作。

各市（州）、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组织进行项目申报，填报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3）。项目申报时，要履行好村党组织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决定、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村公示7天和乡镇政府签署意见等程序。市（州）、县（市）农业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论证后联合行文审批。

（二）资金下达

市县审核确定试验区建设村和项目后，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市县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安排项目资金，向乡镇分解下达指标文件和绩效目标。

（三）项目报省备案

8月底前，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项目指南重点支持的项目进行备案，需要备案的材料包括：项目审批文件、项目备案表（详见附件1）、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有关论证意见一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新农村办）备案。申报表各地申报时使用，省里不再备案。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和县（市）负责项目申报、审批和实施的具体责任，务必要高度重视。项目申报要严格按照

项目管理指南执行，切实履行项目申报审批的监管责任，不可超出项目支持范围。

（二）组织项目实施。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项目设计和预算组织项目启动，充分利用有效的建设时期，开展试验区各项任务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项目评审、政府采购、绩效监控等相关规定。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向财政部门提交验收报告，进行资金结算。确保项目建设做到当年开工、当年竣工、当年验收、当年兑付专项资金。

（三）加强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加强项目绩效跟踪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抓好问题整改，防止出现绩效目标偏移。项目完工后，要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总结，上报绩效评价总结报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四）项目公开公示。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各地项目审批后，要及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省农业农村厅（新农村办）

通讯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 6152 号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0431-89127659 13644308666

联系人：刘兆千 郭 聪

吉林省财政厅农村处

通讯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3646 号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8550806

联系人：闫 迎

- 附表：
1. 2019 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乡村振兴试验区）项目备案表
 2. 2019 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乡村振兴试验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3. 2019 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乡村振兴试验区）项目申报表

附表 1:

2019 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 (乡村振兴试验区) 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_____ 市 (州)、县 (市)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示范村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规模	总投资	农民筹资	村集体投资	地方财政投入	社会捐赠	其他项目投入	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合计:											

填表人签字: _____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附表 2:

2019 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 (乡村振兴试验区)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市(州)、县(市)(盖章)

填表日期:

专项资金名称		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实施期	2019 年—2022 年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度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 省级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施期目标			
	1.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		按照《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试验区创建, 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成功经验。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产出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6
		质量指标	项目检查覆盖率			6
			项目验收合格率			6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6
	效果指标 (26分)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投入乡村振兴建设资金			5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5
			项目带动农民合作社数量			5
		满意度指标	项目公开情况			5
	新型经营主体对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6		

附表 3:

2019 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乡村振兴 试验区部分）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县（市、区） 乡（镇） 村（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制

2019 年县域经济振兴发展奖励资金（乡村振兴试验区）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_____县（市、区）_____镇_____村（盖章）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实施规模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万元）							备注
					总投资	农民筹资	集体投资	地方财政投入	社会捐赠	其他项目投入	申请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总计												

填报说明：

项目名称：指《通知》中补助项目目录确定项目名称，分别是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路边排水沟建设项目、休闲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农户围墙大门改造项目、路灯项目。

建设地点：指项目计划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指项目计划主要内容。

建设规模：指项目计划实施规模。填写时请注意要统一单位，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注明是水泥路、柏油路、铺砖路，不支持砂石路，路宽为米，路长为公里，也可附加标注平方米）、路边排水沟建设项目（延长米）、休闲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平方米）、农户围墙大门改造项目（围墙为延长米，大门为个数）、路灯项目（盏）。

建设期限：指项目计划实施期限，本年度完成。

示范村申报项目审核表

村民委员会 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乡（镇） 人民政府 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农业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州） 农业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州）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